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於[編纂]後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Good Taste Limited <sup>(2)</sup>	實益權益	43,112,886	[編纂]
Ocean Investments <sup>(2)</sup>	於控股公司之權益	43,112,886	[編纂]
受託人 <sup>(2)</sup>	於控股公司之權益	43,112,886	[編纂]
James Leslie Marshall先生 <sup>(2)</sup>	於控股公司之權益	43,112,886	[編纂]
Michelle Li Ming Marshall <sup>(2)</sup>	配偶權益	43,112,886	[編纂]
Domino's Pizza LLC <sup>(3)</sup>	實益權益	18,101,019	[編纂]
Domino's, Inc. <sup>(3)</sup>	於控股公司之權益	18,101,019	[編纂]
Domino's Pizza, Inc. <sup>(3)</sup>	於控股公司之權益	18,101,019	[編纂]

附註：

- (1) 假設(a)每股A類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普通股於[編纂]轉換為一股股份，及(b)[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 (2) Good Taste Limited由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法團受託人（「受託人」）為酌情（不可撤銷）家族信託的利益全資擁有及管理，其中Marshall先生為保護人、可自由支配受益人類別中的具名人士及受託人的其中一位董事。根據相關信託契據的條款，Marshall先生（作為信託保護人）擁有各種權力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及罷免受託人的權力，以及指示受託人行使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Good Taste Limited的全資母公司）任何證券所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權利。然而，Marshall先生並非不可撤銷信託的財產授予人，且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對信託的資產並無控制權或於當中並無權益。Michelle Li Ming Marshall女士為Marshall先生的配偶。
- (3) Domino's Pizza LLC由Domino's, Inc.全資擁有，而Domino's, Inc.由Domino's Pizza, Inc.全資擁有。Domino's Pizza, Inc.為一間特拉華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NYSE：DPZ）。

---

## 主要股東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享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具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的10%或以上的權益。